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5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雷韻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0,494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如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0,269元（計算至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4年8月4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本金	440,494					440,494元
2	利息	440,494	114/5/27	114/6/26	(31/365)	10.41%	3,895元
3	利息	440,494	114/6/27	115/3/26	計算至114/8/4 (39/365)	12.492%	5,880元
小計							450,269元